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食品ETF”）、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业50ETF”）、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券商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ETF（代码：159862）、农业50ETF（代码：159827）、券商ETF（代码：15984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